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00162243號、110年7月23日府教幼字第1100166156號及辦理及簡章同意備查。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1)

-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3鄰18號 電話：05-2661069 侯幹事)。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2)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th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及甄選證（請黏貼照片）。
2. 身分證。
3.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 同意書（詳附件3）。
6.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甄選日期：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逾時將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一) 試教50%：試教單元請自選，時間10分鐘。
- (二) 口試50%：請應試者檢附學經歷影本1份。
- (三) 甄選方式：因應COVID-19疫情，**本次甄選口試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試教部分請事先以預錄片方式提供連結網址供委員評審**

1. **試教**:以預錄方式將試教影片檔案(10分鐘)上傳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同時註記於甄選報名表供委員線上評審，試教教案一同於網路報名時繳交寄送PDF檔。
2. **口試**:報名時請先將個人介紹以PDF檔(10頁為限)一併MAIL，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3. 口試時未與本校Google Meet視訊連結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4. 有關Google Meet視訊連結，本校將於資格審查後於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依合格者個別通知，不符合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h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工作內容：

(一) 行政方面

1. 幼兒園公文處理及行政工作。
2. 幼兒園所有行政及評鑑等相關資料之持續建立。
3. 幼兒園採購事宜。

(二) 教學方面

1. 學期中支援課程及教學工作。
2. 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

(三) 其他

1. 幼兒園環境維護及圖書管理。
2. 幼兒教育保護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 8時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任期限自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 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3. 到職前二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儿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h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
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及本校網站公布。

(八)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應 考 資 格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 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教育學程證書： 82 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 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92 年 12 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 年~98 年 4 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 年 5 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一、下列資格之一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附件 2】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教育 相關專長				

試教預錄影片連結網址(必填)：

考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格 類 別	☐ A.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證 件 審 核
(相 關 證 件 正 本 掃 描 成 P D F 檔 ， 並 M A I L 供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切結書
二吋照片	甄選證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個人簡介(PDF 檔)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承辦人	複審人員	教導主任
			校長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